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签订的相关协议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其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盈利发展；且控股股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李保平先生、吉忠民先生、吉红丽女士和刘芬燕女士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丕江

陶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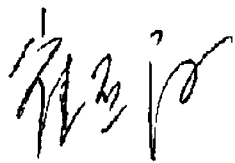


乔桂霞

2016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丕江

陶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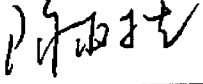
乔桂霞

2016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丕江



陶树牛

乔桂霞

2016年2月18日